叙永县人民法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          202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编制的说明

    一、基本情况

   （一）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    1、叙永法院职能简介。叙永县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，基本职能是通过刑事案件审判惩罚犯罪，通过民事和行政等案件的审理定纠止争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的财产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本院主要受理：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、再审案件、执行案件（含刑事、民事、执行等）。

    2、叙永法院2021年重点工作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产业发展、项目实施和环境优化，服务大局，司法为民，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为抓手，完善长效机制，持续释放法治威力，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用好“石榴籽”“守护夕阳”调解力量，完善诉非衔接机制，从源头治理矛盾纠纷，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。

    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    本院是独立核算机构，根据2019年法院系统内设机构改革，业务庭室由上年13个减少为9个，综合部门由上年9个减少为2个，辖8个人民法庭不变。

        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    叙永法院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。

    叙永法院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    （一）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11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尽量减少接待费支出。

   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各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协、政法委等调研、检查、督促审判工作，上级法院、比邻法院间业务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。

    （二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。

   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0辆，其中：轿车9辆，越野车8辆，中型客车3台。

   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，用于20辆执法执勤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主要保障民商、刑事、执行等审判工作需要。

    （四）、“因公出国费”预算0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表1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表2.政府性基金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